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 (高凱傑)	 各國 考證(概要) 何昀峯
 行政法 (概要) 韓律 (康皓智)	 政治學 初錫 (蘇世岳)
 財政(概) 經濟(概) 公債 張政 (張家璋)	 稅法 施敏 (張麗芬)
 審計 陳仁易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陳世華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 曾榮耀	 心理學 (概要) 黃以迦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中、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金融保險法規》

一、為健全銀行之經營，銀行法規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進一步劃分資本等級為不同之監理規範，試請說明其等級劃分之標準與資本適足外各等級之健全經營配套管理機制。(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銀行資本等級劃分之標準及對資本等級不及格者之配套管理機制。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講義》第二回，李慧虹編撰，頁1、70，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李慧虹編撰，頁73(104高考)、頁74(103高考)、頁80(100高考二級)及頁84(97高考)。

答：關於銀行資本等級劃分之標準及對資本等級不及格者之配套管理機制，分述如下：

(一)銀行資本等級劃分標準

- 依銀行法第44條規定，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4等級。
-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8條，銀行法第44條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係指不得低於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其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如下：
 - 資本適足：指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者。
 - 資本不足：指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者。
 - 資本顯著不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八點五者。
 - 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者。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又，銀行資本等級依此劃分標準，如同時符合兩類以上之資本等級，以較低等級者為其資本等級。

(二)資本等級不及格者之配套管理機制

- 依銀行法第44-1條，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
- 依銀行法第44-2條，主管機關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資本不足者：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資本顯著不足者：適用(1)之規定；解除負責人職務；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2)規定外，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二、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宣布正式發布與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試請說明該藍圖及推動措施之內容。(25分)

試題評析	109年8月發布之「 <u>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u> 」，期達到落實 <u>公司治理</u> 、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ESG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核心願景。
-------------	--

答：「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建構在「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5大主軸，重要措施包括：

- (一)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將推動相關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自113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推動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擴大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等措施。
- (二)強化資訊揭露：為提醒企業重視ESG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並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之ESG資訊，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並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及擴大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另為進一步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將逐步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分別自111年及112年、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13年起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將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並要求(自110年及111年起)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90家及80家，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
- (四)引導盡職治理：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投資比重逐步上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將增訂服務提供者之盡職治理守則，並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議合機制，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並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設立機構投資人相關評比機制，以強化機構投資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五)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將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另並將透過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及增加公告中小市值公司之評鑑排名，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三、甲為某財經雜誌社主筆，乙為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任職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乙以接受訪問之方式常在所出版之財經雜誌發表分析股市行情之文章，甲與乙在未有明確基礎或捏造之訊息連續發表A興櫃公司股票將有大漲之訊息，預判很快會進入百元俱樂部，期間甲與乙集資新臺幣一億元並以甲之配偶丙之名義開戶買賣股票，於民國109年12月底從每股20元一路買進A興櫃公司股票，並於民國110年6月趁高價以每股新臺幣75元出脫所有持股，半年間獲利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試請說明甲、乙、丙三人是否構成操縱股市行情之犯罪行為及其民事、刑事及行政之法律責任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證交法第155條反操縱條款之民、刑及行政責任。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講義》第三回，李慧虹編撰，頁1、40，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 2.《高點·高上金融保險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李慧虹編撰，頁57(108高考商業行政證交法)。

答：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第4款)；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第6款)；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第7款)。上述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第2項)。
- (二)依題意，財經雜誌主筆甲與證券投顧分析人員乙在無明確資訊下，連續發表A興櫃公司股票大漲訊息，並以他人名義開戶連續買進、半年後高價賣出，獲利逾億元。確已構成操縱股市行情之犯罪行為。
- (三)針對出借帳戶予他人操縱市場者丙(甲配偶)，因交易實務上通常出借人不可能長期不知他人借用帳戶之用途，故應認定出借人有幫助之故意及行為，論以幫助犯；如出借人與操縱市場之行為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則應論以共同正犯。(參司法院 院台廳刑一字第27929號)
- (四)相關民、刑及行政責任，分析如下：

- 1.民事責任：依第155條第3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刑事責任：依證交法第171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1條同。
- 3.行政責任：投顧分析人員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1條，處該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

四、A汽車融資公司為B汽車公司之關係企業，購車主向B汽車公司業務人員支付新臺幣（以下同）5千元至2萬元購買「安心專案」產品，該業務人員將其中一部分資金轉向C產物保險公司購買汽車竊盜損失差額險，並依不同購車車價以2千7百元至4千5百元不等金額轉交A汽車融資公司，A汽車融資公司於收取後，始向購買「安心專案」之車主提供「丟車賠車」之保證及代步車服務，以承擔C產物保險公司竊盜損失差額險所不負擔之折舊及自負額部分等經營模式，本案A汽車融資公司與B汽車公司是否違反保險法之規定？其法律責任為何？試請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係探究未具保險業或保險業務招攬資格，其從事相關保險業務行為之法律責任。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保險學補充講義》，李慧虹編撰，頁1、38，保險法相關條文。 2.《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11-24(105高考二級)。

答：

- (一)保險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同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該條文立法理由提及，按本法係為規範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之，至於保險業務之認定，應以其兼營業務之性質及內涵判斷之。是以，經營保險屬特許業務，且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 (二)依題意略以，B汽車保險公司銷售之安心專案，實含C保險公司之汽車竊盜損失險及A汽車融資公司之丟車賠車保證等商品；A汽車融資公司兼營丟車賠車之保證(即汽車被竊保證賠償)及賠付車主自負額及折舊等損失賠償(即類似汽車損失險，損失金額限於自負額及折舊差額)。本題相關法律責任，分析如下：
- 1.B汽車公司與C產險公司策略聯盟，合組安心專案，B汽車公司之業務人員是否具C產險公司業務員資格或具財產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則為關鍵，倘汽車銷售業務人員未具保險業務招攬(包括業務員、代理人、經紀人)資格：
 - (1)依保險法第167-1條第3項，B汽車公司業務人員尚未領有執業證照而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等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C產險公司與其為代理、經紀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167-5條)。
 - (2)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1目規定，保險業不得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依第171-1條第5項規定，C產險公司違反第148-3條第2項授權規定，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2.B汽車公司安心專案內含A汽車融資公司之丟車賠車保證等商品，依保險法第167-1條第1項及第2項，B汽車公司為非保險業招攬保險業務，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此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 3.A汽車融資公司非保險業卻兼營類似保險之業務，依第136條第3項規定，由金管會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依第167條規定，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諮詢30分鐘，可找出與你未來考試攸關的方向與重點 ▶▶▶



7/15—24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題庫班**：面授/VOD 特價 1,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單科 7 折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舊生報名再折 2,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